

## 附件 6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娄底市娄星区自然资源局（单位名称） 的 2024 年度娄底市娄星区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 年度娄底市娄星区松材线虫病防治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涟源市小波木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7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2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8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          \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          \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          \ 人，营业收入为           \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          \ 万元，属于           \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涟源市小波木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2 月 19 日

说明：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

3. 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，并与后面的报价一栏表保持一致。

4.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